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8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優速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育成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621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繳費期限在假日，該筆費用於假日結清，並於上班日已將繳款明細傳給相對人之承辦人。所有費用均仍在分期中，雖有延遲，但並無不繳納之意圖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乃因票據為文義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悉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（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1873號判例參照）。復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亦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對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於法尚無不符而予以裁定准許，所為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是否有不繳款之情事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項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民事確認之訴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無從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抗告費用依職權確定為1,5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璋